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验收过程简况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于2023年4月委托西部（甘肃）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礼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5日由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陇环发（2023）73号”。本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11月投入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年11月，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自主开展“礼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甘肃（西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并对原有项目相关资料查阅等核实，结合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工程建设内容、工程自行监测报告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礼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相关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024年12月12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在陇南市礼县组织召开了“礼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编制单位：甘肃（西部）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及3名环保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查，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礼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生态湿地建设项目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已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站长负责，包括制定环保组织机构、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护、项目自行监测工作的实施以及环境管理台账的记录等工作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尚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制定，并完成备案，按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及自行监测方案。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验收工作期间未提出整改要求。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

2024年12月15日

礼县分局

